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del>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del>  <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